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巡查设备（巡查作业车辆、对讲机、记录采集系统、巡查服装（冬、夏）手电筒等））¹，生产厂为（北京安盾安防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巡查设备（巡查作业车辆、对讲机、记录采集系统、巡查服装（冬、夏）手电筒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巡查设备（巡查作业车辆、对讲机、记录采集系统、巡查服装（冬、夏）手电筒等））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巡查设备（巡查作业车辆、对讲机、记录采集系统、巡查服装（冬、夏）手电筒等））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办公耗材（打印纸、签字笔、文件夹、墨盒、硒鼓、档案袋、胶带）），生产厂为（北京晨光恒信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办公耗材（打印纸、签字笔、文件夹、墨盒、硒鼓、档案袋、胶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办公耗材（打印纸、签字笔、文件夹、墨盒、硒鼓、档案袋、胶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耗材（打印纸、签字笔、文件夹、墨盒、硒鼓、档案袋、胶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消防安防用品（灭火器、警示牌、安全警示带）），生产厂为（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C座2层）。（消防安防用品（灭火器、警示牌、安全警示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消防安防用品（灭火器、警示牌、安全警示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消防安防用品（灭火器、警示牌、安全警示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九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